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肆捌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建設部處務規程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一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法規

建設部處務規程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建設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係建設部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各署處司處室會主管長官依職掌規定指揮監督所屬

職員辦理事務

第四條 各署處司處室會辦理事務遇有互相關聯者由主管長官會

同辦理意見不同時應請部次長核定之

第五條 各署處司處室會辦理事務必要時應互相移付或通知

第六條 各署處司處室會辦理各案有涉及法令者應先送參事廳審

議

第七條 職員對於一切機密及未公布之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

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違者亦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建設部令(二件)

附錄

立法院財政

行政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第八條 參事辦理法令案除指定外以會議行之

第九條 秘書掌理部務會議審核文稿及辦理 部次長交辦事務

第十條 各署處司處室會之技術事項應移技術廳審核之

第十一條 各署處司處室會之分科職掌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文書

第十二條 每日到文由總務司第一科拆封編號由登記註明收到日

期送出總務司加蓋主管各署處司處室會戳記分別送交入收

文簿轉送秘書廳按其性質列為重要普通二種呈 部次長

核閱但郵寄主任得斟酌情形逕送各主管署處司處室會擬

辦

密件應於編號登記後原封送由秘書廳呈閱

到文如有附件應隨文附送

第十三條 到文經 部次長核閱後由秘書廳用原收文簿分送各主管

署處司處室會

第十四條 各署處司處室會收到秘書廳所送到文時應分別登記由

分科擬辦核送秘書廳轉呈 部次長核示例行者得簽稿並

送

第十五條

承辦稿件除重要者隨到隨辦外普通者不得逾二日俱須放

第十六條

五人以上方能聯號者應聲明由送請 部次長核閱

第十七條

紅字簿籍通者用藍色簿籍用綠色簿

第十八條

各署各司處室會議有互相關聯文件應先商洽由關係較重

第十九條

主官長官核稿後送由秘書廳複核轉呈 次長核閱 部長

第二十條

核定之稿件交總務司第一科轉授用印後由秘書廳發後連

第二十一條

各署各司處室之存查文件應隨時交總務司第一科歸檔

第二十二條

總務司第一科應將逐日收發文件案由列表油印分別呈送

第二十三條

應送公報稿件由秘書員在稿面加蓋「擬登公報」戳記經

第二十四條

第三章 收支

第二十五條

收入之款項除留存備用外應由總務司第三科用本部名義

第二十六條

臨時存入銀行其提單支票匯金匯均由總務司第三科保管

第二十七條

部次長核閱後照原款項取收據收發付 貴衛士餉項由總

第二十八條

隨文附收之款項於來文到達時即將該款送交總務司第三

第二十九條

關於行政收入及業務款項委託總務司第三科收解解付時

第三十條

第四章 庶務

第三十一條

本部辦公費用由總務司第四科連總務司司長核准之支出傳

第三十二條

總務司第四科採購物品應將核准之單據隨時連同收據一

第三十三條

購置或修繕其費用在千元以上者總務司第四科應向總

第三十四條

部次長核准

第三十五條

領用物品者應填具附聯領物憑單經主管長官核定後由總務司第四科發給之

第三十六條

領用物品如不合用或已損壞須領時應將原物交還總務司第四科此項物品如不堪使用時得由總務司第四科彙報總務司長處理之

第三十七條

購入及發出物品數量應由總務司第四科隨時分別登記並於每月終編造購入物品領用物品現存物品數量表送請總務司長核轉 部次長核閱

第三十八條

各種單據除應由收款人加蓋店號圖記或私章外總務司第四科經手付款人亦應在單據上加蓋印章

第三十九條

以外幣支付之貨價應由總務司第四科按照當日市價折合國幣向總務司第三科領取

第四十條

每月購置款項如已超過預算時得隨時通知總務司第四科中止或緩購

第四十一條

本部公役之勤務由總務司第四科隨時考核每月彙報總務司長核閱

第四十二條

職員應按照規定時間到部辦公除因特別事故經 部次長核准者外不得遲到或早退但臨時因不可抗力不及按時到部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職員每日應在考勤簿內親筆簽到

第四十四條

職員簽到如查有倩人私代情事以廢職論其代簽人予以記過處分

第四十五條

考勤簿應於規定時間後半句鐘由總務司第二科彙呈次長核閱後在明未到或遲到人員分別登記

第四十六條

職員因公出差須填具出差通知單呈經核准後送總務司第二科登記在案一日以內者由主管長官核准逾一日者須經 部次長核准

第四十七條

休假日及數公役後應由主管長官派員輪值其時間隨時規定但無必要時經 部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輪值人員遇有特別事故必須須巡邏者應隨時陳明主管長官辦理不及而臨時得遲呈 部次長核示

第四十九條

職員確因不得已事故不能到部辦公時應聲敘事由填具請假單呈向主管長官購假於核准後送總務司第二科登記銷假時亦應填具銷假單呈向主管長官核閱後送總務司第二科登記

第五十條

請假分左列四種：

一、事假：事假每年總計不得逾二十日新任職員自到差日起按照比例計算逾限者應按日扣薪但遇特別情形經 部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病假：一次請病假在五人以上者須呈驗合法醫師之診斷書每年總計不得逾三十日逾限者得以未請之事假日數抵銷之如抵銷後再超過十五日以內者按日扣半薪逾十五日者按日扣全薪但經在明確確重病或遇特別情形經 部次長核准者得的寬延長假期免予扣薪

三、婚假：婚假或配偶喪假不得逾十日直系尊親屬喪假不得逾二十日除規定日數外並得按程期之遠近呈請酌給程期

四、生育假：生育假不得逾兩個月並須呈驗合法醫師之證明文件

5. 0.7. 7.

第四十九條

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者得由主管長官核准逾三日者應呈由主管長官轉呈 部次長核准

第五十條

職員請假經核准後應將經辦事件託由同事代理並明主管長官於交接清楚後方得離職

第五十一條

職員確因緊急事故或重病不及自行請假時得委託同事代為填具請假單按照手續辦理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曠職論
一、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擅自離職者
二、假滿未續或續假未准延不銷假者
三、請假逾限十日以上未經呈准者
四、因疾病或緊急事故託人代為請假應補呈證件而逾期不續者

第五十三條

職員曠職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一、曠職在五日以內者按日扣薪
二、曠職逾五日在十日以內者除按日扣薪外並予降級
三、曠職逾十日在十五日以內者除按日扣薪外並予降等
四、曠職逾十五日者免職並按日扣薪

第五十四條

職員在曠職一年請假不逾三日而又勤勞稱職者得給休息假十五日在曠職二年請假不逾十日而又勤勞稱職者得給休息假一月假期內薪俸照給其不願休息者得按日增給薪俸

第六章 會議

第五十五條

本部部務會議由 部長隨時召集除簡任秘書及各省廳司處室會主管長官當然出席外其列席人員由 部長隨時指定之

第五十六條

部務會議議案如左

- 一、山 部次長會議者
- 二、山 署廳司處室會議提請交議者
- 三、各署廳司處室會互相關聯事件而非單獨所能解決者

前項議案應於會議前三日由秘書處編列議程呈由 部次長核閱後分送出席或列席人員但於必要時得臨時動議

第五十七條

提請交議之議案應先期擬具意見書呈由 部次長核定認為無交議之必要者得撤銷之

第五十八條

會議議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指定人員審查之

第五十九條

前項審查人員於審查完畢後應具意見書提出報告

第六十條

部務會議議決案須經 部長核定後方生效力

第六十一條

各署廳司處室會每星期得召集事務會議一次前項會議紀錄應呈送 部次長核閱

第六十二條

各署廳司處室會互相關聯事件得召集聯席會議議決之前項議決案應會呈 部次長核定

第六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正之

第六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據行政院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齋呈為國府令職掌情事該市百萬市民咸擁擁護經組織漢口特別市各界參戰後援會獲得國防獻金國幣一百萬元公推代表隨同市長入都呈獻轉請鑒核等情該市長導明大義該市市民踴躍輸將忠誠衛國殊堪嘉獎著由該院轉飭財政部核收並傳令該市長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張北生唐生明給予二級同光勳章此令

唐惠民給予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葉吉軒給予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傅也文張耀先胡均鶴萬里浪張譽謝文潮陳恭澍均給予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王道生許輝宗王王華羅夢澤姚任平傅勝西葉古卿劉璣何國義路岱雲蔡年修曹祥生袁君敬林桂璜鍾相陳彬萬志民吳順生張成發郭夢齡張炳揚均給予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張孟衡姚冬剛吳岳壽蔣季良張隱漁麥頌平徐士諒葛天民林煥芝穆子昂楊登瀛張炳權劉文惠夏恩陳傳東華丁紀明均給予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袁庚澤國璋李季均給予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張守正張恩思沈秉德段世鑑錢永愷邵振鑾李錦桂水瀾長顧大發王育仁吳煥仁宗永琳劉世奇張品滑趙城樓李振聲任緒洛李桂馨陳祿曹錫康董起超張聚慶孫錫芬張鼎恆呂濟樞陳材袁勵賢藍步瀛張春瀾李連瑞王汝霖徐步青朱大興張松樞程祥增李世華朱克實麥蘭黃真第徐友純林志宏鄭本懿趙叔朴千金祖施學仁周繼武張汝霖黎超齡林佩珊李振田傅榮亮孫德鈞陳寶慶王壽臣呂鴻鈞劉世卿張彥倫朱錫昨朱曜榮孟之英周世定劉興烈出助國王廷祺鄭錫恆郭養中陳其昌孫潤棧真桂護王會祥孔繁漢田有相石俊毅馬維益邱炳性樊萬增杜瑞霖張廷惠說光瀛張世麟徐裕青楊光漢方蔭恆劉燾考均給予六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萬德澤李立冰黃雨莊張伯鴻黃鼎齊慶斌應志王瑞英朱聲揚謝耐先周鼎張雲飛楊家泰顧光剛張福祥孫洵李均吳垂鍾姜志豪高謙莊鶴陶凌柏劉遇春許崇熙徐德鴻范植元王傑卿胡尚武劉源深高步雲楊嘉堯黃有成成克光陳君齡郭期生沈錫寶臧亞王守一張文彬王文華朱志遠李濟時吳強華徐介曾學文蔣曉光關純李乃光王世榮韓深宗趙子奮李良知陳劍非潘亦寧蔣安壽陳寶榮潘鍾劉輝徐國鈞莊竹巖均給予六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林瑞山楊榮駿朱百川汪容慶克運阮行勳蔡爾同黃殿王錫圭嚴經如廖政和姚耿馬程選譚鄰友璋楊國政陸方賢李剛蔣景燕陳其發吳強民程宗熙黃克經張國號劉友瑜李大卓王曰牟石雲志增增彬均給予七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李一瀛富士仁鴻元汪佩文李維慶梁燾胡啟業蔣觀津鄭嗣張仁彥劉鴻勛朱承熙王經綸周業鉅陳阜昌茹道森張正仁靳繼臨陸俊耀王談恕金伯華吳家儀陳寶樹關立成張寶樹趙景霖朱應中劉蔭經楊士毅張百川黃敦漢薛慎恭李准清葉符乾王吉盛劉駿軍吳業王錦武田金錦寬毓楊儀張維東陳乾吉孫純貞趙淳民邊文泉陳鶴吳誠顯曾錦青均給予七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徐方平偉傳誨李樂濟顏維德陳嘉穀徐瑞超文顯王芝源張昌沈原光緒紹慶方際鄉于查海張伯均張彰陳寶田李椿南陸錦陳鳳來簡恩桐侯東青劉惠明李嘉第周明河陳耀元姚文烈陳以義彭謙張致中榮忠林周慶宋丹郭達余世昌李慶祥吳永康劉安權徐志遠方大年段錦壽田寶魯修恩壽謝秉圭張家驥郭紹高張勝奎張庚林張文光關偉楚張顯會俞振惠中王映渠陳純淵光煜趙作揖張岐山汪簡汪原泰王紹基張銘慶培元葉新顯白文蔚范洪溥孟燕昌張孝棟蘇漢傑劉宗仁唐宣年邵怡增于鴻森唐亮祝周開馬振昌石旭東王殿君崔雁東楊子美姚公榮譚炳餘止善王希堯張慶興陳鴻儒吳壽慈王昭瑛張不級張廷文榮允熙夏育三張鶴青陶恩李壽林馬子雲杜邦棟張福泰新豐慶宗齊俞蔚林開憲基胡緒顯李啓昆張岐昌王壽基蕭應田振基李國棟王瑞彬張壽詩王寶昌祝漢英吳萬福吳通建張國斌金盛賢吳正郭桐華沈洪德劉華顯劉殿元鄭玉珠張慶立虞漢陳伯化劉桂森應繼華高增華曾鑑王啓元張良高李殿慶趙廷鴻寇冠倫王維祺李雲梯王相禹李崇劍陳子丹郭會吳毓慶劉桐漢敬沈昭王謙王志三郭永升孟以賦尉恆芳蔭景元秦彥卿李騰桂黃景樞李揆徐子吳冠奎張學楷李其通謝雪僅李少文劉榮樂謝成義朱鑑昌國寶謝傳詩李守則清廷燭郭仲華郭即元王啓志王星九姜文鳳謝長庚陳寶珍李永年趙長福王春必榮德明吳道紳韓桂生夏增榮徐德誠周之翰陸任中王崇周九榮劉景生潘可成張承鳳李榮徐凌雲林允熙宋城謝怡生王學書曲豐通均給予八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吳仲輔宋永康王守仁寶勛陳義勉朱奕澤楊志光張正強朱子樸沈壽桐顧仲仁井寶印譚家鼎范星照潘俊鴻江林談銘超起陳湧清錢雄九鍾安夏傅晉錦一鳴張奕夫湯友梅朱俊能一盧明國陳德憲鄭志榮莊景文馬陳才金茂林盧顯雨曾劉樹秋馬展明葉親連戴勝飛廖製俞獎晨史利勝恩梯楊冠汪洋碧周青萍王志道朱家驥黃景芳陳金祖李周周葉梅丁劍清許偉劉景方黃耀鴻中華陳國忠夏殿光金鼎石宋騰風傅昭言王之壽胡敬徐王庫珍趙淑一上抱一周道標朱瑞徵莊耀明惠錫良呂培德袁儒南黃則民蘇市陶楊以忠王仲秋歐一凱王元鐸竹巨川陶銘新周紹達徐展陳志剛楊敬先楊德義宋家鼎陳品松張滿沈幼雲鄭勳易楚超高華楊毅方均給予八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夏仁嗣史秉汪李幼華高謙仁許進圻丁世傑王繼先陸紹調羅維民主曾楊達春杜傳漢徐潤周馥敬典陳鑑劉金凌傅榮璽于保原饒有慶劉德全陳謙劉樹權黃秀庭鄭鳳來宗崇善黃應中王乃泰孟春佑蕭崇誠蕭崇岳楊紹斌劉雲山陶哲強致中曾樹華鄭國慶許遠深高承璋趙錫文蘇德榮虞昌福熊興祈于光宇郭振農朱鴻勳王吉德邢魯國劉恩張宗綺資榮壽莊秉哲京宏勝劉元何謝權齡化中王登南高麗虹王兆垣韓振標李秀深徐傑呂德謙胡瑞恆王熙顯福榮馬俊傑鄭林祿楊世祿均給予九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張繼承其金和王雲秋陳智裕毛克勤關慶徐正芳汪鍾鼎紀鳳麟周靜心王敏李行之黃鵬王初旭均給予九級開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為內政部視察楊惠榮另有職務科員張錦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陳 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任命褚保衡為宣傳部參事鍾任壽為宣傳部特種宣傳司司長周雨人署宣傳部編審顯士讓為宣傳部特派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宣傳部長 林 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為宣傳部專員黃折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宣傳部長 林 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派劉傳亮為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宣傳部長 林 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任命向清臨吳金侯為糧食部視察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糧食部長 顧 實衡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二十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令直轄各機關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為略字第一八〇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呈，擬訂新國民運動暑期集訓辦法草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令飭施行。」等因；遵經紀錄在案，相應錄案，并抄附原辦法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施行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該口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新國民運動暑期集訓辦法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新國民運動暑期集訓辦法

- 一、爲利用暑期調集公務人員及青少年團實施新國民運動訓練設新國民運動暑期集訓委員會
- 二、新國民運動暑期集訓委員會委員長由 領袖擔任之
- 三、新國民運動暑期集訓委員會設副委員長二人常務委員及委員各若干人均由 領袖指派之
- 四、集訓委員會之下設左列集訓營爲各單位訓練之執行機關

(一)公務人員集訓營

(二)青少年團集訓營

各營設營長一人由常務委員兼任之遇必要時得各設副營長一人至二人

五、本屆暑期集訓分兩期每期每營三百人以七月爲第一期八月爲第二期其地點另定之

六、本屆公務人員訓練以科長及薦任人員爲限

七、本屆青少年團訓練以中國青年模範團員中國青少年團青年隊及少年隊指導人員青年隊初級及高級優秀團員爲限

八、公務人員及青少年團訓練辦法由各營營長擬定提請集訓委員會核定以命令行之

九、訓練總計劃由集訓委員會統籌訂定各營分別負責執行訓練內容分兩項

一、爲共通者如訓練演講升降旗會操等在同一場所舉行一爲特殊者由各營分別辦理

十一、受訓人員成績優異者予以獎勵成績不及格者予以免職降級或革除學籍之處分

十二、各省市得參照本辦法分別舉行省市集訓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二十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函開：『案准法制專門委員會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函，爲奉交准審行政院轉據司法部呈請將刑法關於罰金規定酌予增改一案，查經召集有關各院部代表會同審查，認爲「司法行政部請將刑法分則各條定有罰金者，其最高額一律增加爲五倍，總則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及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易服勞役，原定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之標準，均增改爲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折算一日，上日在適應戰時之需要，防止犯罪之傾向，用意良佳，擬請最高國防會議規定在戰時適用之，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公布，至於刑法，毋庸修改。』錄送審查意見，備轉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於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院轉飭擬訂暫行辦法呈請公布施行，並送立法院備查。』各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呈及附件暨法制專門委員會原函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行行政院轉飭司法部遵照，暨分令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司法部遵照，此令。

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及司法行政部原呈暨法制專門委員會原函各一件

行政院
立法院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立法院院長 陳 君 博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 君 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八十號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指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一六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核辦海軍警察隊第一大隊警士陳仲良因公亡故一案，檢同書表，請轉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令行政院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內政部部长 陳 羣

部 令

建設部令 建總字第二五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建設部處務規程公布之此令

建設部處務規程（見法規欄）

部長 陳 君 謹

附 錄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修正條文案彙暨財政部稅務署審理設計
評價三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案奉

鈞令發交會同審在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修正條文案彙暨財政部稅務署
審理設計評價三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各一件鑒於本月三日下午三

時在本院會議通過召集本會等項開第二十四次聯席審查會議並函准財政部派代表或參事七西列席說明經即將案提出討論結果關於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修正條文案彙修正通過至稅務署審理設計評價三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會議係屬行政事務範圍應由主席部呈院施行無須經過立法程序所有此次審查會議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黃體濂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黃慶中

四月八日

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稅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貨物出產稅貨物出產稅貨物取銷印花稅菸酒稅暨各類貨物臨時特稅雜稅稽

設特捐等事務

（說明）「臨時特稅」之下加「雜稅」二字

180192

第二條 稅務署置八科分掌本署事務

第三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第七條 (說明) 第五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提撥稅校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四、關於所屬機關之設置或裁併事項

五、關於本署所掌各稅稅務法規之擬訂及解釋事項

六、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公用物品之購辦及發賣事項

八、關於財產公物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九、關於稅務股安機理之統籌及保管事項

十、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十一、關於稅務公報之編輯事項

十二、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所屬各機關稅收成績之考核及稅款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各項稅款之徵收報解及印花稅稅款分配之執行事項

三、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發及有價稅票之保管發賣事項

四、關於收稅票照之核對事項

五、關於徵收所管各稅進口貨品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六、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領發事項

七、關於罰鍰及沒收貨物變價收入之處理事項

八、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前項第七款事項之處理應會同國庫司為之

一、關於稽察菸葉各稅稅務及捲紙取締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關於稽察菸葉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稽察菸葉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四、關於稽察菸葉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稽察菸葉捲紙等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稽察菸葉菸絲捲紙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賈商標之登記事項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棉紗織產量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關於棉紗織產量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棉紗織產量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四、關於棉紗織產量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棉紗織產量各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棉紗織產量各稅稅務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賈商標之登記事項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八、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九、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十、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十一、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十二、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十三、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十四、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十五、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八條

七、關於本科體堂

- 二、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煙酒屬下各稅關辦理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成績之考績事項
- 四、關於火柴水泥麥粉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糾紛及訴訟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本局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第六節案列事項
- 一、關於大煙酒洋酒汽水烟土酒及印花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前數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第一款各種烟酒稅稅務成績之考核與印花各稅之推行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第一款各貨物稅之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及印花稅之免貼事項

第九條

七、關於本科職掌

- 五、關於菸稅 易名稅利稅糾紛及新陳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各種藥酒汽水市價之審核及凡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八、關於本科職掌列事事項
- 一、關於糖及化糖品制油茶葉豬鬃羊毛等臨時特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糖及化糖品制油茶葉豬鬃羊毛等臨時特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糖及化糖品制油茶葉豬鬃羊毛

第
一
條

第八十章左列事項

- 四、關於糖及化粧品稅油米茶葉豬鬃高毛等臨時特稅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糖及化粧品稅油米茶葉豬鬃高毛等臨時特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糖及化粧品稅油米茶葉豬鬃高毛等臨時特稅貨品市價之查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本戶職業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第八、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署所管各稅查驗信稱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沒收貨物之保管事項
 - 三、關於稅務之編制指揮操縱遺失事項
 - 四、關於稅務服裝純潔之核發事項
 - 五、關於稅務之其他行政事項
- 稅務署長補佐署長處理業務
- 副署長設秘書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牘雜核稿件及其他交辦事項
- 稅務署設科長八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助理員五十人至七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僱員
- 辦理稽核及其他事務
- 稅務署設技正一人或二人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本署所管各稅之技術事務
- 稅務署設翻譯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關係各稅制法法規及圖書文件之編譯事項

第十三條

稅務署設科長八人

- 五十人至七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酌用傭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 稅務署設技正一人或二人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

第十四條

稅務署設技正一人

- 稅本署所管各稅之技術事務
稅務署設編譯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關係各稅制度法規及圖書文件之編譯事項

第十五條

稅務學說編輯二人

- 圖書文件之編譯事項

第十六條 稅務署設視察二人至六人調查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

分赴各省區考察本署所管各稅務成績及調查臨時發生之事件

第十七條 稅務署設稽核十二人至十六人督察員十六人至二十人承

長官之命稽核督察徵稅貨品之產製及徵稅狀況駐廠駐店人員之勤惰並監視徵稅貨品之進出口事項監督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監視稅務所用稅票之印製

第十八條 稅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科員助理員各若干

人分別辦理設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九條 稅務署設書記一人隨任待遇其餘簿科長技正編譯視察稽

核督察員及科員二十六人應任其餘科員技士調查員監督員及助理員兼任

第二十條 稅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為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

發署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營業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說明) 係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條改為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稅務署辦事規則由稅務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內政部送刊)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地方 職業

曾見明 男 二十歲 中國 羣馬縣前橋市橫山町三十四番地 料理

曾春子 女 二十歲 中國 羣馬縣前橋市橫山町三十四番地 料理

(說明) 係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條改為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稅務署得分省置設稅務局印花稅酒稅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說明) 係修正草案第二十三條前半截條文於「分省」下刪「設

」字添稅務局「下增」其組織以法律定之「八字其後半截「及各省區」另定之」另行修正列為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稅務署得置各省區置設建設稅捐稽徵稅務查緝處其組織

另定之

(說明) 係修正草案第二十三條條文後段「各省區」上增「稅務

署得置」五字「查緝處」下刪「分別」事務」上十字

「組織」下刪規程二字

第二十四條 稅務署置設計評價審理各委員會處理各項稅務之設計改

進章則稅率之研究修訂及貨物定稅價格之評定違章訴訟

案件之審理等事宜其組織另定之

(說明) 係修正草案第十九條「各項稅捐」改為「各項稅務」

其規程」改為「其組織」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係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條改為第二十五條

行政法院裁定主文 三十二年度傳字第二號

安條洪淵如因與市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租賃房屋事件請求從新判決案

主文 本件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元

定半年

七十二元

定一年

一百四十四元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本埠四角
外埠八角

本埠二元八角八分
外埠五元七角六分

本埠五元七角六分
外埠十一元五角二分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頁數

價目

價目

半頁

頁數

每期一百四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三三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